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關連交易：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因認購新股份而作出之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

茲提述(i)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按初步行使價1.9995港元發行認股權證(「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行使款額最多合共為75,000,000美元(相當於585,000,000港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完成之供股而由1.9995港元調整至1.8049港元；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融德投資有限公司(「融德」)訂立之認購協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融德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融德已有條件同意認購7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認購價」)(「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之公告所述，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完成。

* 僅供識別

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根據就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以加蓋本公司印鑑之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認股權證文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根據供股發行者除外)以悉數換取現金，而每股新股份價格低於該公告日期市價(「市價」)(即就整手買賣單位而言，一股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95%，則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即按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一個分數，該分數之分子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認購事項應付款項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認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之該等調整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生效。

考慮到認購價為1.30港元，低於於該公告日期之市價1.41港元之95%，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因認購事項已由1.8049港元調整至1.79港元。由於上述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之行使價之調整，於二零一六年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由265,776,497股股份增加2,212,329股股份至267,988,826股股份。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